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2020年6月



目 录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2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3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8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9
六、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0
七、 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2
八、 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2
九、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	23
十、 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25
十一、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5
十二、 结论性意见.....	25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潍坊城投	指	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公众公司、京广传媒	指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京广传媒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并取得公众公司 5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50%并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自查报告》	指	《收购人关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0]鲁-0001 号）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德衡（济）律意见（2020）第058号

致：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接受京广传媒的委托，就本次收购而编制的《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收购人向本所律师作出保证：收购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说明，或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部分或全部在《收购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失当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非经本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非本次收购之目的。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收购人的文件引述。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向股转系统所提交的备案文件之一，随其他备案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收购人征信报告，并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潍坊城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5079668512J
住所	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4919 号 4 号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	金凤国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9 月 25 日至 2043 年 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奎文区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经营；土地储备、整治与开发；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物业修缮、保养、保洁；小区绿化及花木租赁；房产租售代理；在批准区域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投资咨询（凭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融资租赁）。（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潍坊城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200,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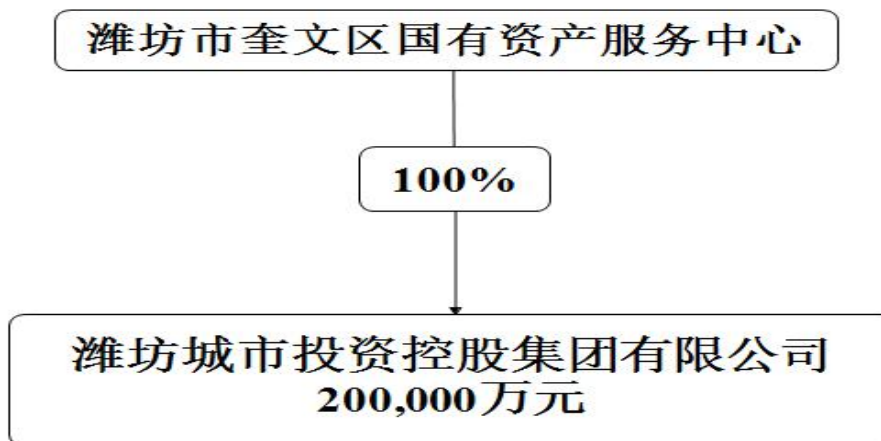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直接持有潍坊城投100%的股权，为潍坊城投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705004290172W
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法定代表人	孙德林
开办资金	12,135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	潍坊市奎文区财政局
住所	潍坊市东风东街 329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查处国有资产流失案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负责我区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等管理工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潍坊城投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1.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自查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金凤国	董事长



姓名	职位
赵卫明	董事兼总经理
张本庆	董事
宋秋文	董事
许丽娜	董事
姜晓晓	董事
李刚	监事长
滕延绪	监事
张啸	监事
陈九如	监事
韩松志	监事

2.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五）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格说明

1.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



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无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京广传媒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京广传媒目前为基础层挂牌企业。收购人潍坊城投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2,500 万元，已经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风街证券营业部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为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股转系统基础层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

收购人亦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



情形。

4. 收购人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潍坊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屋修缮、房屋拆迁与土方工程的施工；工程管理与咨询；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屋修缮、房屋拆迁与土方工程的施工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潍坊市奎文区房产测绘队	房产分丘分户图测绘、房产面积测算、变更测量,工程测量、地籍测量。	房产分丘分户图测绘、房产面积测算、变更测量,工程测量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潍坊世纪金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屋修缮；房屋拆迁工程(不含爆破作业)、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工程管理与咨询；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潍坊鲁鸢测绘有限公司	地籍测绘、房产测绘；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以上范围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建筑工程测量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潍坊大管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修缮、保养；保洁服务；小区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销售：劳保用品、办公用品、食品（凭许可证经营）；零售：	物业管理；房屋修缮、保养；保洁服务；小区绿化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司	烟草（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施工	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潍坊灵狮创意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和演出经纪）；文化创意策划；以自有资金对文化产业项目进行投资（不得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文化礼仪庆典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用品设计与销售；房屋出租；经济信息咨询（不得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礼仪庆典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停车场管理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时，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收购人的财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投资控股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计意见如下：“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经本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予以变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2019年12月31日余额0.00元，“应收账款”2019年12月31日余额0.00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2019年12月31日余额260,000,000.00元，“应付账款”2019年12月31日余额0.00元，

(2) 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潍坊城投最近2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12-31	2018年度/2018-12-31
资产总额	3,678,810,427.31	3,105,599,709.58
负债总额	2,129,053,014.13	1,691,123,006.12
净资产	1,549,757,413.18	1,414,476,703.46
营业收入	768,081,013.77	734,949,420.35
营业利润	180,374,279.62	207,735,432.68
净利润	135,280,709.72	155,801,574.5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收购人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1月6日，潍坊城投召开董事会，通过《关于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投资收购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拟投资50,000,000元人民币，



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认购京广传媒定向发行股票 50,000,000 股,持有京广传媒 50% 股权。

2019 年 12 月 25 日,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政府召开第十八届区政府第四十次常务会议,确定潍坊城投以现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对京广传媒进行增资扩股,具体实施由潍坊城投依法依规办理。

2. 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6 月 16 日,京广传媒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相关议案尚需提交京广传媒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收购相关议案尚需提交京广传媒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在股转系统予以披露。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为潍坊城投通过现金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认购京广传媒定向发行的 50,000,000 股新增股份,向京广传媒支付认购股款总额为 5,00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潍坊城投直接持有 50% 的股权,持有 50%



的表决权。

本次收购后，潍坊城投为京广传媒的控股股东，京广传媒实际控制人为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收购人	股份性质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潍坊城投	无限售条件 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 股份	0	0	50,000,000	50

2.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京广传媒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潍坊城投	50,000,000	50
2	刘晓阳	28,197,500	28.1975
3	潍坊市三河项目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5,000,000	5
4	穆钦	2,500,000	2.5
5	国富国银(北京)创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2,370,000	2.37
6	北京大德润金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	2.3
7	北京中创万达国际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145,000	2.145
8	孙维芬	2,030,000	2.03
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970,000	1.97
10	王财庆	1,035,000	1.035
11	王冰	1,000,000	1
1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610,000	0.61
13	宋萍	500,000	0.5
14	高艳	342,500	0.3425
	合计	100,000,000	100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20年6月16日，潍坊城投与京广传媒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方本次发行方案

1.1 拟发行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1.2 拟发行数量：不超过50,000,000股。

1.3 发行价格：每股1.00元。

1.4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完成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期间发生的权益分派由老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1.5 限售安排：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安排。

第二条 乙方本次认购方案

2.1 拟认购的数量：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中50,000,000股的股票。

2.2 认购价格：每股1.00 元。

2.3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条所约定的股票。

2.4 认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本次发行乙方认购资金总额为5,000万元。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资金支付至本次股票发行专用账户。

第三条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生发行终止事项，甲方应在发行终止事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并按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乙方利息。



第四条 附生效条件

4.1 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4.2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审批手续后本协议生效。

第五条 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5.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5.1.1 甲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5.1.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5.1.3 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5.1.4 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项和费用。

5.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5.2.1 乙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5.2.2 乙方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具备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5.2.3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经取得其内部有效的批注和授权，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2.4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本次股票发行事项违反有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的情形；

5.2.5 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购款项，乙方用于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2.6 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5.2.7 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项和费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在甲方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未经甲方依法披露前，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途径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

6.2 甲乙双方保证对相互间提供及获知的无须依法披露的相关资料负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第七条 风险揭示

7.1 乙方确认：甲方已经向乙方提示，乙方在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时，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7.1.1 抗市场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抗市场风险相对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7.1.2 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份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7.2 双方确认：本风险揭示条款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示乙方参与本次发行后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乙方在签订认购协议时，应对参与本次发行的风险有充分认识，并给予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实际情况，作出参与本次发行的认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8.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8.3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而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3.1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3.2 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通知对方；

8.3.3 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调整或修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过失的情形除外；

8.3.4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无异议函，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15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它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收购人潍坊城投通过现金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认购京广传媒定向发行的 50,000,000 股新增股份，向京广传媒支付认购股款总额为 5,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本次收购旨在凭借京广传媒作为国内新三板挂牌公司及在国内同行业市场、管理等方面的资源，结合潍坊城投自身的国内国外相关资源，以期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提升经济效益与行业知名度。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具体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调整公司主要业务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公众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对京广传媒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但将保留公众公司核心管理层以及相关技术专家。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京广传媒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3.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架构的有关建议，确保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4. 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适时对京广传媒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进行。

6. 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现有人员做出一定的变动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如下：

1.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京广传媒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晓阳；本次收购完成后潍坊城投成为京广传媒控股股东，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京广传媒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后，京广传媒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2.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承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京广传媒独立运营，以维持京广传媒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滥用京广传媒控股地位，以任何方式影响京广传媒的独立性。

3.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京广传媒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收购不会对京广传媒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开展与京广传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本公司目前没有从事与京广传媒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京广传媒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亦不会从事与京广传媒相同、相似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会投资从事与京广传媒相同、相似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3.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京广传媒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交易可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节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为规范和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业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公司及关联方与京广传媒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作为京广传媒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及重大影响的公司将尽可能减少并规范与京广传媒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及重大影响的公司与京广传媒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按照《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本公司承诺并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及重大影响的公司不通过与京广传媒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进行有损京广传媒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七、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所控制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收购人及其所控制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投资借款协议》及京广传媒与潍坊城投往来明细，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京广传媒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2017年8月1日,收购人与京广传媒签署《投资借款协议》,约定:鉴于京广传媒为奎文区唯一挂牌企业,为积极响应区政府扶持企业发展相关政策,发挥新三板企业在资本市场上的示范效应,吸引社会资本投资,给予企业经营业务拓展等方面的资金支持,经双方协商,潍坊城投以无息借款方式支持京广传媒发展,借款金额为1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京广传媒应付收购人的借款余额为5,000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交易。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

(一) 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承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之一: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具备收购人资格。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本公司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收购人相关主体资格。”

(二)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部分内容。

(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部分内容。

（四）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在作为京广传媒控股股东期间，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京广传媒独立运营，以维持京广传媒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滥用京广传媒控股地位，以任何方式影响京广传媒的独立性。

（五）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未投资或控制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以及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等金融类企业。

本公司承诺在收购京广传媒股票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向京广传媒注入金融类资产、不直接或间接利用京广传媒开展相关业务，不利用京广传媒为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六）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及相关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承诺在收购京广传媒股票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向京广传媒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及相关资产、不直接或间接利用京广传媒开展相关业务，不利用京广传媒为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七）关于公众公司股票限售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自认购京广传媒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本次认购的京广传媒股份，但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的限售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1.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若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京广传媒股东大会及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京广传媒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给京广传媒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京广传媒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合法、有效，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山东德锦律师事务所；公众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已履行信息披露和报送义务的情况。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向股转公司报送材料，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以下无正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健

经办律师: 刘璐

王震

2020年6月16日